

固 原 市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文件

原牧技字〔2025〕52号

原州区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原州区头营镇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扩群增量、提质增效，进一步提高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5〕8 号）文件及《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

扶持发展肉牛养殖示范户 11 户；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 1 个；新建及改造提升饲草料配送中心 2 个；建设社会化服务站（点）1 个；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5 家；建设有机肥及病死动物

无害化处理场 1 个。

二、实施内容

（一）养殖示范村建设

扶持养殖示范户 11 户（石羊村 5 户、大北山村 6 户），每户新建或改造提升标准化养殖圈舍 300 平方米以上，青贮池 100 立方米以上，堆粪场 50 平方米，购置混合日粮机 1 台。

（二）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

对头营镇辖区内固原荣盛牧业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进行改造提升，改扩建标准化养殖圈舍 3600 平方米，场区道路硬化 2000 平方米。

（三）饲草料配送中心建设

新建饲草料配送中心 2 个，开展优质饲草收贮、加工、配送服务。

1. 宝发农牧饲草料配送中心。固原市宝发农牧有限公司新建饲草料储备库 3000 平方米，购置饲草转运车 1 辆。

2. 宏昊聚源饲草料配送中心。宁夏宏昊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储草棚 1500 平方米，购置饲草转运车 1 辆、饲草装载机 1 辆。

（四）社会化服务组织提质增效

实施主体固原市牧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头营镇杨郎村（头营镇畜牧兽医工作站）新建社会化服务站（点）1 个，建成兽医社会化服务用房 2 间 65 平方米，消毒车辆及消毒设备存放简易

库房 1 间 30 平方米；配备背负式电动喷雾器、兽用连续注射器、资料柜等相关设施设备，开展养殖技术指导、冷配改良、动物诊疗等综合服务，年服务养殖户 2000 户以上。

（五）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创建活动，组织评选 5 家新型经营主体进行扶持和奖励。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10 户以上，每户增收 5000 元以上。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固原市小牛牧业有限公司：小牛快长 APP 线上平台升级；散粮仓储设备改进；购进良种肉牛 50 头。

固原市原州区阿兰家庭牧场：购置全混合日粮机 1 台，购进良种肉牛 70 头。

固原市原州区宏昊聚源养殖专业合作社：对现有肉牛养殖圈舍升级，安装温控检测设备；购进良种肉牛 70 头。

固原市原州区安顺泰养殖专业合作社：购进西门塔尔良种肉牛 30 头；肉牛养殖圈舍升级改造：新砌牛舍围墙、加固立柱、更换损坏围栏。

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蒋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购置 12m³饲料混合机 1 台，3m³填料机 1 辆；购进西门塔尔育肥牛 254 头。

（六）有机肥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建设

固原市丰霖源牧业有限公司改建有机肥厂加工车间 5000 平方米以上，购置安装有机肥生产设备 1 套，翻抛机 2 台；新建无

害化处理车间 1100 平方米，配备粉碎机 1 台。

三、补助资金及标准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安排补助资金 700 万元，其中 110 万元用于养殖示范村建设，主要用于养殖设施改造提升及标准化养殖技术示范，每户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80 万元用于规模养殖场建设；150 万元用于饲草料配送中心建设；20 万元用于社会化服务站（点）建设；40 万元用于新型经营主体培育；300 万元用于有机肥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建设。

四、实施程序

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头营镇政府组织实施。养殖示范村培育由示范村负责落实示范户，经乡镇审核后报农业农村局备案，其他建设内容由各实施主体实施，畜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资金兑付。

项目内容建设完成后，由实施主体进行自查自验，完成自验后，将项目建设的相关材料报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是明确任务分工。为了保证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导，建设进度的督促、建设质量的检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各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二是严格资金管理使用。资金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

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资金兑付。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主体提出申请，项目管理单位自验后，申请发改、财政等部门进行县级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

- 附件：1.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原州区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标准化养殖示范村建设标准
4. 原州区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实施方案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5 年 6 月 3 日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5 年 6 月 3 日印 发

共印 3 份

附件 1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任务类别	约束性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中心	实施地点	头营镇
项目负责人	郇军荣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700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700
项目建设内容	扶持发展示范户 11 户，改扩建规模养殖场 1 个，新建及改造提升饲草料配送中心 2 个，建设社会化服务站（点）1 个，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5 家，建设有机肥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1 个。		
项目绩效	通过养殖示范村建设，扶持发展肉牛养殖示范户 11 户，推进示范村肉牛养殖提质增效，示范户户均增加养殖效益 5%以上；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 1 个，养殖场标准化养殖水平显著提高，养殖效益提高 5%以上；新建及改造提升饲草料配送中心 2 个，开展优质饲草收贮、加工、配送服务，新建及改造提升饲草料储备库 4500 平方米，购置饲草转运车、饲草装载机等实施设备；建设社会化服务站（点）1 个，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开展养殖技术指导、冷配改良、动物诊疗等综合服务，年服务养殖户 2000 户以上；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创建活动，组织评选 5 家新型经营主体进行扶持和奖励；建设有机肥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1 个，持续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 中央资金		700		
	自治区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扶持发展肉牛养殖示范户 11 户; 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 1 个; 新建及改造提升饲草料配送中心 2 个; 建设社会化服务站(点) 1 个;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5 家, 建设有机肥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1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该指标占整体项目工作量占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发展示范户	11 户	100
			肉牛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	1 个	
			新建饲草料配送中心	2 个	
			建设社会化服务站(点)	1 个	
			有机肥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1 个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5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2025 年 7 月	
		成本指标	预算奖励资金	≤ 7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村建设示范户养殖效益提高	良好	
			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养殖效益提高	良好	
			社会化服务站(点) 年服务养殖户 2000 户以上	良好	
			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10 户以上, 每户增收 1000 元以上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示范村带动作用	良好	
			提升标准化养殖场示范带动作用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实现绿色循环发展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率	≥ 90%	

原州区头营镇产业强镇项目标准化 养殖示范村建设示范户申报条件及建设标准

一、申报条件

示范村村域内饲养肉牛养殖户自愿申请，村委会根据养殖户养殖条件，按照项目建设标准确定示范户。

二、建设标准

1、存栏肉牛30头/户以上。

2、新建标准化养殖圈舍300平方米以上，要求宽14米以上，四平高3.5米以上，墙体采用砖混结构，内墙需用砂浆粉刷。屋顶为双坡式屋顶，钢型结构，屋面材料采用75彩钢夹芯板。

3、新建青贮池100立方米（单池容积），地上或半地上式青贮池，混凝土浇筑或用混凝土预制板砌成。

4、新建堆粪场50平方米，地坪用15厘米混凝土浇筑，四周围墙高度1.2米，用三七砖水泥砂浆砌成，内用水泥砂浆刮面，并搭建顶棚遮雨，四平高度不得低于3.5米，立柱要求直径110厘米以上镀锌管、顶架用镀锌管或不锈钢管、棚顶为5mm彩钢瓦制作。

5、购置5立方混合日粮机1台。

以上建设内容涉及的基础设施、机械设备必须新建新购，新建基础设施需符合用地规划，布局合理，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三、补助标准

每户补助不超过10万元。

四、完成时限

2024年8月20日前必须完成，未按时完成的不再验收。

五、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村委会进行自验，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审核，经乡镇审核后，将示范村建设的相关材料报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验收。

原州区农业产业强镇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实施方案

为做好原州区农业产业强镇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根据头营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培育目的

在头营镇镇域内选择有一定经营规模、示范带动明显的养殖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创建。根据原州区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完成 5 家新型经营主体的扶持及奖励。

二、培育对象

原州区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实施主体为有一定经营规模的养殖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

三、培育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在头营镇境内正常从事养殖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要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和并符合申报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账目完善，征信状况良好。

（二）申报主体必须具有一定的养殖规模，且联农带农效应明显，带动 10 户以上，每户增收 1000 元以上。

（三）申报主体服务机制健全，服务设施完善。

四、申报资料

（一）申请报告（包括新型经营主体简介、运行机制、设施设备、建设内容、预期取得成效等）；

(二)2024 年原州区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申报表;

(三)社会化服务组织章程,生产、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复印件;

(四)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法人身份证、联农带农花名册;

(五)获得各级有关部门表彰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办公和活动场所相关图片资料。

五、实施程序

(一)网上公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原州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原州区农业产业强镇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实施方案。

(二)自主申报。各新型经营主体填写《原州区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申报表》,申报表连同所需申报材料报送至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进行备案评审。

(三)评审确定。原州区畜牧中心对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实地查看、核查申报材料的方式进行打分,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

(四)媒体公示。对经评审确定的实施主体在政府网站公开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成立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主管局长任组长、规财股、畜牧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实施。

（二）全面准备。各新型经营主体要提高重视，认真准备，务必于8月15日前将相关资料上报至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三）严格评审。领导小组安排专人现场核查，并经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打分，要严肃工作纪律，遵守评审程序，充分体现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

附件：4.1原州区2024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申报表

4.2原州区2024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评分表

附件4.1

原州区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法人		联系方式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时间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介绍申报主体养殖生产规模、现有设施设备、建设内容等）			
实施主体意见	实施主体（盖章） 法人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畜牧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二份交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 提供请示报告、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附件4.2

原州区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依据	得分	备注
1	企业管理	20	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账目完善得 20 分，管理制度不健全，财务账目不完善不得分。		
2	养殖规模	20	养殖规模 100 头-199 头以上得 15 分，养殖规模 200 头以上得 20 分。		
3	联农带农	20	带动脱贫户 10 户以上，每户增收 1000 元以上。		
5	企业及法人获得荣誉	10	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得 10 分；获得市级荣誉得 8 分；获得县级荣誉得 6 分		
6	申报主体服务条件	10	服务机制健全，服务设施基本完善得 10 分；服务机制基本健全，服务设施基本完善得 8 分		
8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实施方案	20	提报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实施方案的 20 分		
合计	总分	100	评审得分		

说明：根据申请企业主体提供制度、相关荣誉证书等资料评定。

评审人员签字：

评审时间：